

植物保护学院

2025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实施办法

为切实做好 2025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，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教通字【2026】18 号》通知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理念，以有利于满足学生个性发展、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、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、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基本遵循，坚持以学生为本、公平公开、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原则，既确保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有序进行，又要切实避免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1、2025 学年入学、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，不包括校企合作专业、省属公费农科生及 3+2 转段等学生。

2、第一学年内无纪律处分。

3、第一学年无欠缴学费。

三、专业接收计划

结合学院各专业师资力量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学生就业等情况，植物保护、制药工程（农药）、烟草和应用生物科学专业接收限额见附件 3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1、**宣传动员** 二次专业选择前，组织政策宣讲，引导学生充分分析自身条件和兴趣，了解专业特色、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，理性选择适合专业。

2、**学生报名及资格审核** 学生根据对各专业的了解，符合第二

次选择专业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，登陆教务系统报名，报名志愿提交后不得更改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报名资格，学生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24日-27日。报名结束后，4月28日-30日，转出学院（原学生学院）在教务系统中对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校对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，信息有误的校对更正。

3、学院录取 在志愿优先的原则下，根据学生所选专业，分专业面试，面试大纲另行通知，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*50%+（平均学分绩点+5）*10*50%=综合成绩，在面试成绩达60分及以上学生中按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。

4、公示和备案 学院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后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学院按照规定，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植物保护学院

2026年4月15日

附件 3

2025 级本科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

序号	学院	专业	计划接收 人数上限	录取要求 及办法	备注
1	植保学院	植物保护	48	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*50%+（平均学分绩点+5）*10*50%=综合成绩，在面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学生中按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	1035239961 （QQ 群）
2	植保学院	制药工程（农药）	18	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*50%+（平均学分绩点+5）*10*50%=综合成绩，在面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学生中按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	1035239961 （QQ 群）
3	植保学院	烟草	27	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*50%+（平均学分绩点+5）*10*50%=综合成绩，在面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学生中按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	1035239961 （QQ 群）
4	植保学院	应用生物科学	9	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*50%+（平均学分绩点+5）*10*50%=综合成绩，在面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学生中按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	1035239961 （QQ 群）